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陈书智先生及张云女士与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金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涉及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陈书智先生与绿色金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后续安排，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

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绿色金控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吴立扬女士、金雷先生、葛昱康先生、胡仲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张云女士、赵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原非独立董事陈书智先生、何帆先生、邹勇先生、师帅先生自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同时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立扬：**女，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华曾先后任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会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华夏银行天河支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广州白云支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行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企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立扬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立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雷：**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曾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支行会计员、主管会计、客户经理、公司部经理、大客户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业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天河支行行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其关联企业广州广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葛昱康：**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方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地方金融发展处、保险处主任科员、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接待处主任科员。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其关联企业广州绿色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葛昱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葛昱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仲亮：**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广东广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总经理、广州市金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春秋工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保税区港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东黄金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关联企业广州广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仲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仲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